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3月2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3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具体包括辅导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申报会计师、律师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执行辅导计划；

2、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改制重组、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4、协助辅导对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完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协助公司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1、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保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完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三会制度及其他主要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

3、与会计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等。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1、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健全合规运营制度，完善公司在资金管理、印章管理、费用管理等各项规章，提升公司内部运营和管理水平；

2、协助公司按照落实《公司法》相关公司治理要求，取消监事会、建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修改和建立相关的议事规则、治理规则，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规章；

3、组织公司对申请挂牌期间、挂牌后定期财务报告/报表进行梳理，进行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复核相关会计差错是否影响公司创新层认定、是否导致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协助公司及时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财务、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会计准则的更新以及新的业务形式的出现，公司原有的业务制度、财务制度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主要包括收入确认单据管理不完善、研发费用中缺少人工工时系统、费用报销审批及报销系统不完善、资金管理不完善等。辅导小组协助发行人对业务制度、财务制度进行更新，尤其是对重点财务报表科目如营业收入、成本结转、存货管理、资金管理、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陆续上线工时系统、报销系统、销售单据日常归集及整理等，完善各项业务活动的授权、审批等流程，通过制度、流程予以规范，使其更加符合公司现有的业务形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作。较之于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的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宣讲与培训，提高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各项内控制度的熟悉度和认知度，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二）租赁物业合规性规范情况

公司现有主要的经营办公场所为租赁房产，在此前公司未对租赁房产进行有效的事前审核和管理。辅导小组协助发行人建立完善的台账制度，并跟踪租赁房产的使用情况。对租赁房产的产权，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进行规范，包括获取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文件、及时办理租赁备案、及时跟进续租安排，防止因租赁房产的权属、合规及续租问题而给公司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和财务损失。

同时，也督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函，如存在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带来的财务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降低因上述情形而给公司带来财务损失的风险。

（三）子公司业务及商誉减值管理

2020年、2021年，发行人先后收购了普益盛济、华通集智两家公司，形成

较大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辅导小组督促发行人加强对收购子公司的整合和管理，建立统一的治理制度和管理制度，并通过人员整合、业务整合等手段，提高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协同，提高经营效率，关注并购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每年度末，对收购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回顾，了解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并对未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对无形资产、商誉减值情况加强管理。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曾申报科创板并在新三板挂牌，在新三板申报及挂牌期间相继披露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4年1-5月、2025年1-3月、2025年1-6月及2025年1-9月财务报告/报表。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董事会，对上述期间的财务期间会计差错更正进行审议，主要更正情况如下：根据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重新测算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合并报表层面无形资产增值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调整；（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调整；（4）申报期内，本公司谨慎估计可变现净值，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重新梳理研发委外服务费用进度，根据申报期内各受益年度，重新调整研发委外服务费用；（6）根据实际考核后的年终奖结果，调整2024年度年终奖金额；（7）重新测算预期信用损失，调整信用减值损失；2025年9月30日，部分报表科目重分类调整；长期借款应计利息的调整。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净资产或净利润的调整比例绝对值均小于20%。

基于全面的财务尽调核查及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相关财务核算及内控管理问题开展了持续规范及整改工作。具体包括：（1）针对会计差错涉及的发生情形和原因进行分析，针对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相对不足的地方提出改进方案；（2）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并针对性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本公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辅导对象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辅导，在集中授课、座谈、专题会议中积极讨论，配合本公司辅导人员的各项工作，使辅导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良好。

(二) 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条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设立了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11月，公司落实《公司法》相关要求，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辅导对象的会计师针对2025年1-9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587号），并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财务报告及相关期间数据出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100Z2253号、容诚专字[2025]100Z2353号），对相关财务数据予以确认。

3、内部控制制度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研发与生产、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586号）。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辅导授课、现场沟通、召开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帮助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北交所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经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掌握了北交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期间，本公司会同会计师、律师通过辅导授课、现场沟通、召开专题讨论会等方式向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讲解了北交所上市重点关注问题、最新监管政策及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了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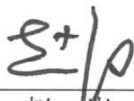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脉泰科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赵岩


鄢凯红


LIU XIAO LAN


李昱萱


段佳含


李思成


黄中一

